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南湖区大桥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共7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人数及要求

见附件1。

二、报名资格

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勤奋，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服从工作分配和调动;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身体健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考：因违纪违法受过处分、处罚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有其它不宜报考情形的。

三、招聘程序

按照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请如实、准确填写《大桥镇劳务派遣人员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2），并附近期1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2月7日17时，发送至邮箱jhfz188@sina.com。同时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PDF文件或清晰照片。联系人：小朱，咨询电话：0573-82227111。

笔试满分100分，按笔试成绩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2位）排定名次，并按招聘计划数1:5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若报名人数与计划招聘岗位人数比例不足5:1的，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面试总分100分，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2位）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和考察**

根据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2位）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名单。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进行体检，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依次递补。对于体检合格者，组织开展考察。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依次递补。

**（四）公示**

对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的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予以聘用；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

**（五）聘用**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大桥镇编外用工收入待遇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用工方式实行劳务派遣，与指定劳务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合同试用期2个月，首次聘用期限为2年。如在聘用期内发现应聘人员违反招聘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聘用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招聘将建立备用人才库，除直接录用的人员外，其余面试合格人员都进入后备库，有效期半年（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有效期内根据需要，按自愿原则，统一挑选递补录用，当后备库剩余人员名额不足1/2或需要人员占后备库剩余人员名额1/2以上时，将重新启动招聘程序。

2.报考人员参加相关考试时，必须带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大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附件1：

招聘岗位、人数及要求

| **岗位****名称** | **人数** | **所需资格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岗位要求** | **学历** | **专业** | **年龄** | **户籍** | **其他要求** |
| 社会治理 | 2 | 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责任心强，遵纪守法；2.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3.注重学习，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4.身体健康。 | 大学 | 不限 | 35周岁以下 | 嘉兴市 | 无 |  |
| 综合服务 | 1 | 大学 | 不限 | 35周岁以下 | 嘉兴市 | 无 |  |
| 党务工作 | 2 | 大学 | 不限 | 40周岁以下 | 嘉兴市 |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
| 公共卫生 | 1 | 大专 | 专科：医药卫生大类本科：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 35周岁以下 | 嘉兴市 | 无 |  |
| 市场监管 | 1 | 大学 | 不限 | 35周岁以下 | 嘉兴市 | 无 |  |

备注：表中所述“35周岁以下”指1987年1月20日以后出生，“40周岁以下”指1992年1月20日以后出生.

附件2：

大桥镇劳务派遣人员招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婚姻状况 |  |
| 学 历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及从事岗位 |  |
| 职务（职称） |  | 现户籍所在地 |  |
|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高中开始）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审核意见 | 签字： |